

114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鼓勵本市基層醫療院所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，提升收案人數及照護品質，協助病人增進自我照護能力，以有效預防及控制慢性病。
- 二、計畫期間：奉核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對象及組別：本市加入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之基層醫療院所，分為診所、衛生所兩類：

一、診所類	新秀組	
	永續組	收案數200人以上
		收案數60-199人
		收案數1-59人
二、衛生所類	潛力組	收案數1-29人
	發展組	收案數30人以上
備註	1.診所類定義：加入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(以下簡稱該計畫)之基層醫療院所。 2.衛生所類定義：加入該計畫之醫療型衛生所。 3.新秀組定義：<u>113年12月31日前加入計畫但尚未開始收案</u>或114年新加入該計畫之基層醫療院所。 4.永續組定義：113年12月31日前加入該計畫且開始收案之基層醫療院所。 5.收案數定義：總收案人數(含已結案人數)。 6.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11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報表。	

四、 獎項評核標準：

1. 診所類：

組別		獎項名稱	評核項目	獎勵額度	獎勵項目	
新秀組		追蹤達標獎	收案且追蹤管理人數	前10名	5000 元禮券	獎狀一紙
永續組	收案數200人以上	追蹤卓越獎	收案且追蹤管理之 <u>增加</u> 人數	前5名	6000 元禮券	獎狀一紙
	收案數60-199人	追蹤績優獎	收案且追蹤管理之 <u>增加</u> 人數	前5名	5500 元禮券	獎狀一紙
	收案數1-59人	追蹤達標獎	收案且追蹤管理之 <u>增加</u> 人數	前5名	5000 元禮券	獎狀一紙
備註		1. 獎勵額度小計25名，共132,500元。 2. 收案且追蹤管理人數定義：於114年12月31日前收案<u>且至少進行1次追蹤管理</u>之人數。 3. 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定義：114年12月31日前收案且至少進行1次追蹤管理總人數-113年12月31日前收案且至少進行1次追蹤管理總人數。 4. 若符合該獎項評核項目之院所超過該獎勵額度，則先評比「經介入管理後已非代謝症候群人數」，排名相同則再評比「計畫管理人數(收案人數-已結案人數)」。 5. 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，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。 6. 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情形報表。				

2. 衛生所類：

組別	獎項名稱	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獎勵項目	
潛力組	追蹤達標獎	收案且追蹤管理人數達30人	取3名	1000元禮券	獎狀一紙
發展組	追蹤優異獎	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	前3名	4000元禮券	獎狀一紙

備註	1. 獎勵額度小計6名，共15,000元。 2. 收案且追蹤管理人數定義：於114年12月31日前<u>收案且至少進行1次追蹤管理</u>之人數。 3. 收案且追蹤管理之增加人數定義：114年12月31日前收案且至少進行1次追蹤管理總人數-113年12月31日前收案且至少進行1次追蹤管理總人數。 4. 若符合該獎項評核項目之院所超過該獎勵額度，則先評比「經介入管理後已非代謝症候群人數」，排名相同則再評比「計畫管理人數(收案人數-已結案人數)」。 5. 若無符合獎勵者，獎勵額度可於所有類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。 6. 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情形報表。
----	--

五、頒獎：於下一年度本市代謝症候群計畫說明會中，由本局長官頒獎。